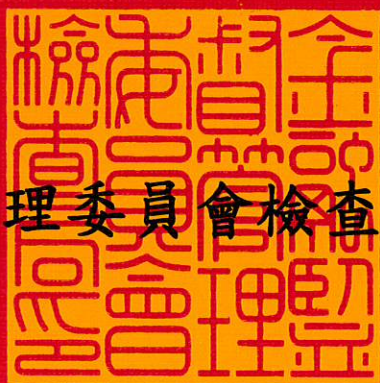


23-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5
二. 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 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7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6.人事費彙計表	25
7.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8.公務車輛明細表	29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2-33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5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6-3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8-39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0-41
15.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2-43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82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銀行業務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

保險公司組：掌理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農業部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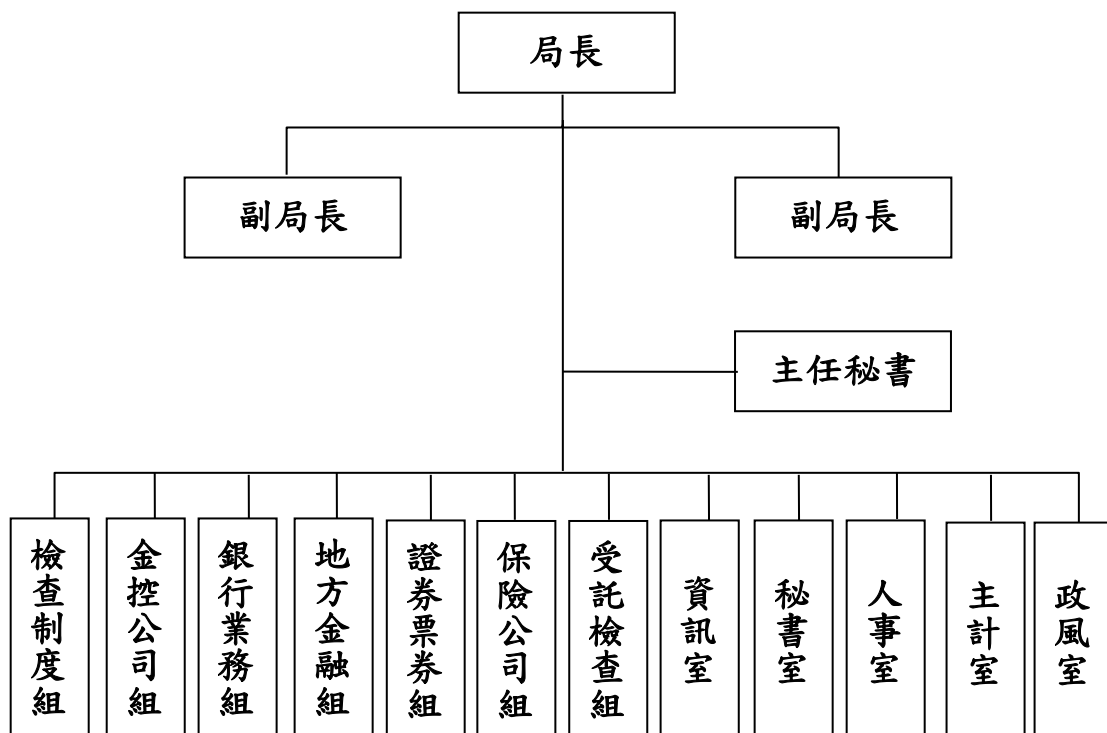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335 人，113 年度配置職員 289 人、工友 10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合計 305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12 年度	290	10	5	1	306
	113 年度	289	10	5	1	305
	增減員額	-1	0	0	0	-1
	職員 112 年度原列 290 人，本會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金管人字第 1110143687 號函移撥本局職員 1 人予保險局運用，計核定 289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2.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3.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4.定期與中央銀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金融機構檢查	一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 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 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	一、111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 二、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330 家次。 三、已完成 12 場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等溝通聯繫會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 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 二、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169 家次。 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 場監理聯繫會議。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9	1	合計	497	404	439	9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0	247	275	93	
			0766400000 檢查局	340	247	275	93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330	237	274	93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330	237	274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22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7	157	164	0	
			1266400000 檢查局	157	157	164	0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57	157	164	0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7	157	1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		0066400000 檢查局	494,803	487,816	455,285	6,987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494,803	487,816	455,285	6,987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67,999	464,276	435,811	3,723	1. 本年度預算數467,999千元，包括人事費413,997千元，業務費45,100千元，設備及投資8,860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3,99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1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0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場所建築物及消防全區檢測等經費3,168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及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7,504千元，計淨增4,336千元。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24,239	22,542	19,474	1,697	本年度預算數24,239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56千元，增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1,753千元，計淨增1,697千元。
		3	406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0	-	-	1,870	
		1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0	-	-	1,87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695	998	-	-30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權管
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9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0				
				0766400000	檢查局		330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330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330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3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317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29			0766400000 檢查局	10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7	承辦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28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7				
				1266400000							
				檢查局			157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57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7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48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9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7,999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13,997	人事室、秘書室	按職員289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合共305人，計編列人事費413,997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9,11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5,421千元)。
1000 人事費	413,9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9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27		
1030 獎金	66,921		
1035 其他給與	5,451		
1040 加班費	14,82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19		
1055 保險	25,4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002	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室	1.業務費45,100千元：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120千元與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資訊及電腦稽核等所需之訓練費用325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5,770千元(480.8千元x12月)及電動汽車電費4千元。 (3)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等經費10,000千元。 (4)公務車牌照稅8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7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122千元。 (6)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20千元及政策性訓練講座鐘點費110千元。 (7)購置辦公清潔用品、事務機具及資訊設備耗材等消耗用品經費671千元。 (8)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48千元。 (9)油料34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包括： <1>汽油22千元：按每輛每月71公升x10月x1輛，共需710公升，每公升30.6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12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x10月x1輛，共需810公升，每公升1
2000 業務費	45,100		
2003 教育訓練費	445		
2006 水電費	5,77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1 物品	75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8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03		
3035 雜項設備費	257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7,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6元計列。 (10)文康活動費915千元：按職員289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合共30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需915千元。 (11)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345千元。 (12)辦公大樓清潔費1,413千元及保全費4,230千元。 (13)板橋辦公大樓管理費15,884千元，包括： <1>例行性機電維護等9,488千元。 <2>電梯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25,101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3,161千元。 <3>污水系統納管本局應分攤總經費606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299千元。 <4>冰水主機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2,311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1,463千元。 <5>汰換偵煙探測器1,473千元。(306顆*4,815元/顆) (14)2名技工工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退休，其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業務委外經費613千元。 (15)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4千元。 (16)辦公房屋及消防安全等所需保養維修經費161千元與辦公區域高架地板汰換經費3,500千元。 (1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4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年輛x10/12x1輛=43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年輛x2/12x1輛=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5千元：按職員289人，每人每年433元計列。 (18)冷氣空調、監視系統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9千元。 (19)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8,100元，全年21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7,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設備及投資8,860千元： (1)硬體設備費4,880千元：係為強化網路安全及配合檢查業務，汰換逾齡之資訊設備等所需費用。 (2)軟體購置費623千元：係為因應資通安全，購置新版資訊軟體等所需費用。 (3)系統開發費3,100千元：係為提供更具效益及安全性之系統作業，規劃辦理「信用合作社報表處理暨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分析報表系統」改版，並增加支援新版瀏覽器功能等所需費用。 (4)雜項設備費257千元：係汰購投影機、相機、冰箱及流理臺等所需費用。 3.獎補助費4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預算金額	24,239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 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以 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 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金融機構檢查	24,239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 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檢查、缺失 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 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列經費24,239千元， 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239		1.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派赴國內訓練 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33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19		2.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58 5千元。
2009 通訊費	633		3.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3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1		4.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99千 元，業務聯繫電話費等1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5.影印機設備等租金421千元。
2051 物品	300		6.辦理金融檢查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 3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25		7.購置金融檢查業務所需消耗性物品、使用年 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等經費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670		8.辦理登記桌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9名經費3,9 2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56		9.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旅費12,670千 元、大陸地區旅費1,656千元、國外旅費3,2 45千元及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07 千元，合共17,67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52		10.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0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相關經費90千元。 2.汰換電動汽車1輛經費1,7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8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95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95		
6005 第一預備金	69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67,999	24,239	1,870	695		494,803
1000 人事費	413,997	-	-	-		413,9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948	-	-	-		264,9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27	-	-	-		6,027
1030 獎金	66,921	-	-	-		66,921
1035 其他給與	5,451	-	-	-		5,451
1040 加班費	14,829	-	-	-		14,82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81	-	-	-		1,2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19	-	-	-		29,119
1055 保險	25,421	-	-	-		25,421
2000 業務費	45,100	24,239	-	-		69,339
2003 教育訓練費	445	919	-	-		1,364
2006 水電費	5,774	-	-	-		5,774
2009 通訊費	-	633	-	-		63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0	-	-	-		10,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21	-	-		4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		15
2027 保險費	122	-	-	-		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349	-	-		479
2051 物品	753	300	-	-		1,05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04	3,925	-	-		27,5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61	-	-	-		3,6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	-	-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	-	-		209
2072 國內旅費	-	12,670	-	-		12,67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656	-	-		1,656
2078 國外旅費	-	3,352	-	-		3,352
2084 短程車資	-	14	-	-		14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860	-	1,870	-		10,7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80	-		1,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03	-	-	-		8,603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57	-	-	-		257
4000 獎補助費	42	-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6000 預備金	-	-	-	695		69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95		69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			檢查局	413,997	69,339	42	-
				財務支出	413,997	69,339	42	-
		1		一般行政	413,997	45,100	42	-
		2		金融機構檢查	-	24,23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5	484,073	-	10,730	-	-	10,730	494,803
695	484,073	-	10,730	-	-	10,730	494,803
-	459,139	-	8,860	-	-	8,860	467,999
-	24,239	-	-	-	-	-	24,239
-	-	-	1,870	-	-	1,870	1,870
-	-	-	1,870	-	-	1,870	1,870
695	695	-	-	-	-	-	695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	90	-	-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	90	-	-	
	1	3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	-	-	-		
			406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80	8,603	257	-	-	-	10,730
1,780	8,603	257	-	-	-	10,730
-	8,603	257	-	-	-	8,860
1,780	-	-	-	-	-	1,870
1,780	-	-	-	-	-	1,87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9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27	
六、獎金	66,921	
七、其他給與	5,451	
八、加班費	14,8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81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19	
十一、保險	25,4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3,997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289	290	-	-	-	-	-	-	10	10	5	5	1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289	290	-	-	-	-	-	-	10	10	5	5	1	1

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5	306	399,168	400,225	-1,057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登記桌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編列9名經費3,925千元。 2. 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業務委外編列2名經費613千元。 3.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413千元。 4.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8名經費4,23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三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305	306	399,168	400,225	-1,057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10	1,800	710 810	30.60 14.60	22 12	44	43	AGN-9850。 係油氣雙燃料 車，預計於11 3年11月汰換 電動汽車，截 至112年6月底 之行駛里程數 為149,889公 里。
	合 計				1,520		34	44	43	

預算員額：	職員	28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5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層	13,485.74	479,823	3,661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3,485.74	479,823	3,661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485.74	-	-	3,6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85.74	-	-	3,661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301	3,937	9	338	3,444
考 察	-	-	-	-	-	-
視 察	5	229	3,245	4	258	2,752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107	1	7	107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310	1	50	231
研 究	2	15	275	3	23	354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亞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3.03-113.11	14	4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亞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3.03-113.11	14	4
03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美國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3.03-113.11	19	4
04 檢查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93	美國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3.03-113.11	7	3
05 台美共同金融檢查93	美國	美國金融機構	藉由參與檢查瞭解美國聯準會之檢查作業流程與查核重點，除可強化與國際間之金融合作關係，並就其實地檢查過程與本國不同之處，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13.03-113.11	10	2

委員會檢查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5	676	40	791	金融機構檢查	無	
94	285	40	419	金融機構檢查	無	
253	1,009	52	1,314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55	171	16	34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36	228	15	379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 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 及其他主 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 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 成效。	7	1	51	52

委員會檢查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07	金融機構檢查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93	美國	瞭解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並至州保險監理部門實務訓練，增進與各國監理官之實務與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拓展國際視野。	113.10-113.12	50	1
二、研究					
02 參加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93	美國	金融監理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13.01-113.12	8	1
03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馬來西亞	此為東南亞地區區域性銀行監理官之合作組織，為本地區各國主管機關交流資訊及培訓人員之平台，參加該會舉辦之研習，有助於掌握最新地區性銀行監理發展趨勢。	113.01-113.12	7	1

委員會檢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34		75	1		310	金融機構檢查	4
	95		90	1		186	金融機構檢查	1
	42		23	24		89	金融機構檢查	4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檢查證券公司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證券公司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證券公司之監理。	113.07 - 113.09	15	3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本國銀行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13.03 - 113.11	18	4
03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大陸	本國銀行 大陸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13.03 - 113.11	14	4

委員會檢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4	322	36	40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60	541	55	656	金融機構檢查	無	
93	460	45	598	金融機構檢查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14,596	69,43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4,247	45,545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49	23,890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	-	-	484,073
-	42	-	-	459,834
-	-	-	-	24,23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0	-	1,7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0	-	1,780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723	5,137	-	10,730	494,803	
3,723	5,137	-	8,860	468,694	
-	-	-	1,870	26,1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12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股 45.24%) 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股 40.0%); 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股 24.31%, 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 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股 34.08%) 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股 28.80%) 等事業, 公股均為最大股東, 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 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 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 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 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 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 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 內容不僅分散龐雜, 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 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 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 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 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 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 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 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及本會辦理。
(十四)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檢查局 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已將資訊安全列為一般檢查之查核項目，並依當年度監理需要、數位金融業務發展現況或社會關注之資安議題，決定檢查主題辦理專案檢查以深入檢視相關資安控管之辦理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05至111年7月間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	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8日以金管檢地字第112050122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已納為規劃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之重點考量因素，鑑於銀行業對外服務類型持續推陳出新，且其交易即時完成之屬性及其資產可轉出至他人之特性，致其資安遭受攻擊之風險相對其他業別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進行數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106年及110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20.8%，有鑑於近年證券業曾發生因受駭客攻擊而有客戶遭偽冒下單或因電信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斷線致下單系統異常等情事，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以引導業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本局資安專案檢查之人力與資源，以投入本國銀行為主。另考量證券周邊單位已定期對證券商辦理查核，本局自109年起已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對證券商之資通安全加強查核。 二、本局已持續關注並蒐集國內外金融業發生重大及常見之資安事件，研析事件發生根因及應加強防護項目，調整資訊業務年度檢查重點。 三、提升資訊安全檢查強度：持續蒐集國內外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或監理之資訊，主動關注金融科技可能帶來之風險，逐年檢討訂定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主題，並已依主題特性篩選受檢機構及規劃檢查重點，以有限之檢查人力及監理資源，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安風險控管。 四、對資安專案檢查所發現之違失情節已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檢機構辦理改善外，並彙整主要缺失態樣函請各業別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已主動研提建議，以強化資安監理規範，未來均將持續辦理。 五、引導金融機構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對重大之檢查意見督促業者採取即時導正措施，對一般性檢查意見則要求研提具體改善計畫，請該等機構切實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措施，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改善辦理情形，並責成金融機構董事會與經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階層監督改善。 六、為督促業者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自律精神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功能，本局持續定期於網站公布資訊安全主要缺失態樣及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或資安宣導說明會，就資安重大事件及資訊作業檢查缺失態樣進行說明及宣導。
(二)	近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單、網銀與ATM當機，造成該行52家特約商店信用卡無法收單，網銀斷線4小時，共約488萬元金額存取受影響。雖事故為變壓器更換工程所導致，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延遲收到當機消息及該行的後續處理效率緩慢可知，其對網路業務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不足。考量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已為必然發展趨勢，為提供服務環境信賴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加強宣導銀行業者網路系統維護及突發事故處理能力，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15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2050161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於事件發生時，已立即掌握事件發生原因，派員至該行瞭解其對事件發生前後之處理情形，除要求該行確實檢討及確保客戶權益外，並持續督促該行落實改善措施，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為即時掌握金融機構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狀況，金管會銀行局已於111年11月修訂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應遵循事項規定，明確訂定金融機構於重大偶發事件時，應於確認後 30 分鐘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以促使業者確實依循辦理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本局已持續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及定期公布檢查發現之主要缺失態樣進行宣導，以達自律導正效果；已適時因應國內外發生之重大資安事件，調整檢查重點及修訂檢查手冊，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資安防禦；持續強化檢查成效，引導金融機構提升對資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 三、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本局亦積極研提監理建議促請公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討修訂自律規範，以持續精進資安管理措施。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歷年針對資訊安全之專案檢查進行抽檢，然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106及110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樣比率皆為20.8%。雖109年已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對證券商資安加強查核，惟110年仍有7家證券商遭駭客入侵，111年有4家證券商遭DdoS分散式阻斷攻擊。為維護整體金融市場資通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如何加強資訊安全檢查強度與檢查成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8日以金管檢地字第11205012202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已納為規劃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之重點考量因素，鑑於銀行業對外服務類型持續推陳出新，且其交易即時完成之屬性及其資產可轉出至他人之特性，致其資安遭受攻擊之風險相對其他業別為高，本局資安專案檢查之人力與資源，以投入本國銀行為主。另考量證券周邊單位已定期對證券商辦理查核，本局自109年起已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對證券商之資通安全加強查核。 二、本局已持續關注並蒐集國內外金融業發生重大及常見之資安事件，研析事件發生根因及應加強防護項目，調整資訊業務年度檢查重點。 三、提升資訊安全檢查強度：持續蒐集國內外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或監理之資訊，主動關注金融科技可能帶來之風險，逐年檢討訂定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主題，並已依主題特性篩選受檢機構及規劃檢查重點，以有限之檢查人力及監理資源，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安風險控管。 四、對資安專案檢查所發現之違失情節已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檢機構辦理改善外，並彙整主要缺失態樣函請各業別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列為內部稽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核重點，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已主動研提建議，以強化資安監理規範，未來均將持續辦理。 五、引導金融機構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對重大之檢查意見督促業者採取即時導正措施，對一般性檢查意見則要求研提具體改善計畫，請該等機構切實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措施，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改善辦理情形，並責成金融機構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監督改善。 六、為督促業者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自律精神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功能，本局持續定期於網站公布資訊安全主要缺失態樣及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或資安宣導說明會，就資安重大事件及資訊作業檢查缺失態樣進行說明及宣導。
(四)	111年3月29日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此類純網路銀行不另設實體分行，諸如定存、買基金、貸款等理財服務均可透過線上客服24小時待命解決，基本上屬於全自動化，大幅降低人為操作的失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檢查業務流程，向金融單位進行實地檢查時，稽核單位應協助各部門與檢查人員就檢查所發現之內容及缺失事項充分溝通，並陳報管理階層回應處理。然純網路銀行較傳統銀行大幅精簡人力，一旦線上業務出現疏失，未必能依現行流程即時溝通改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未來純網路銀行檢查重點，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15日以金管檢銀字第1120604127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純網路銀行雖高度運用各項新金融科技，但其本質仍是銀行，業務內容與傳統商業銀行大致相同，除應遵循與商業銀行相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為利長久穩健經營，更應形塑良好的企業文化，落實公司治理，在內部管理方面重視溝通協調，對外加強信譽風險管理，以建立銀行聲譽與客戶信賴。 二、本局已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經發展變化及外界關注議題，暨參酌本會111年度所發布金融法規與監理重點及實地檢查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現應加強檢查事項，研訂112年度本國銀行金融檢查重點，並發布於檢查局網站，純網路銀行亦適用之。 三、本局另已依純網路銀行服務特性，聚焦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公司治理、信譽風險、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市場競爭秩序等七大面向，研訂純網路銀行金融檢查重點。此外，加強利用電腦稽核軟體分析純網路銀行之業務資料輔助檢查，以聚焦查核重要風險，並積極培訓種子檢查人員，精進對純網路銀行之查核能力。
(五)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止防疫保單理賠已超過 245 萬件、賠付金額破 955 億元；疫苗險理賠件數逾 63 萬件，賠付金額 266 億元，合計防疫雙險理賠金共 1,221 億元，且金額仍持續上升中，保險業者因此面臨極大財務壓力。此現象的產生源於保單賠付內容與疫情的不可預測性及政策變動過於密切相關，一旦有超出保單原先設計的發展，就會導致嚴重後果。因此，為避免大量賠付的情況再度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針對同類型保險進行盤查。	一、本局 111 年已對 6 家產險業者辦理保險業法令遵循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檢查重點包含防疫保險商品議題；另已將保險商品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管理情形納入 112 年產險公司檢查重點，包含保險商品評議小組及保險商品管理小組辦理商品設計之評估、銷售前之查核作業、銷售後之檢視追蹤，及向董事會提報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等作業之執行情形。 二、本局將持續於實地檢查時關注業者辦理情形，並對檢查發現欠妥情事提列檢查意見，督促金融機構辦理改善。
(六)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編列 2,35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9日以金管主字第112019125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2年4月19日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2年5月17日台立院議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1120701784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近年持續將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如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暨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及對海外分支機構查核作業之落實情形(含總行對國外機構內部稽核作業管理)納入檢查重點。 二、本局已於 111 年對 2 家公股銀行倫敦分行辦理海外實地檢查，並請其他 4 家公股銀行總行提供該聯貸案之相關徵審資料進行檢視，經實地查核及檢視結果，該 6 家公股銀行辦理徵、授信過程尚無重大缺失事項，惟徵信、核貸及貸後覆審等作業均有部分事項待加強，將一併督促該等業者切實檢討改善。 三、未來本局仍將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檢查，透過風險導向之差異化檢查機制，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檢查，以強化國銀海外分行之監理。
(七)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實地檢查作業具有缺失稽核功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作業規範之研訂列為未來工作事項，擬訂後將為金融機構未來運作參據標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將檢查情形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定期橫向交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基準及規範周延性，並同步提升未來檢查作業。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205016132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本局賡續配合所新修訂公布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等作業規範，及金融服務運用新興科技快速變革之趨勢，定期檢視調整資安檢查重點與查核項目，同步提升檢查作業，並持續因應資通訊環境及新興科技等之改變，提供金融資安檢查人員與時俱進之專業訓練，相關執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形已定期回報本會。 二、本局已積極與本會進行橫向交流，資安專案相關檢查報告均送請各業務局核處，檢查結果亦主動彙整向本會報告，就檢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積極研提監理建議，請業務局參考及督促公會檢討修訂自律規範，以強化資安監理規範。 三、本局已參與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會報，並依決議辦理各項資安強化措施，及參與本會制定資安基準與作業規範之過程，適時回饋檢查經驗，以完備資安規範。